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1) 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1) 李國恆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劉皓之先生（「劉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張伯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黃文宗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但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曾安業先生（「曾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公告。

繼上述李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ii)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 3 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